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90號

再抗告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忠文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01 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準
02 此，上開規定修正之目的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並強化公
03 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故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
04 查之範圍，及提高其蒐集如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
05 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
06 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以
07 保障股東之權益，雖增加「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
08 性」、「於必要範圍內」檢查之規定，惟此本即為法院就此項
09 聲請所應審酌之事項，修正後規定僅係將之明文化，並非新增
10 限制。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
11 明其必要性，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
12 性，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
13 務。

14 二、本件相對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意旨略
15 以：伊為繼續6個月以上至少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16 分之1以上之股東，而再抗告人近年僅經營出租業務，年租金
17 收入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且在其前員工於民國107
18 年間死亡後，即未再聘用員工，其營業登記場所更無營業，人
19 事、營運之固定成本支出極微，每年應有盈餘，惟再抗告人迄
20 110年止從未分派盈餘，108年度至110年度財務報表並載有鉅
21 額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及3,000餘萬元不明原因之股東往
22 來（其他流動負債）；又伊前於108年間向士林地院聲請檢查
23 再抗告人106年、107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案列108年度
24 司字第43號裁定，下稱前案），經檢查人初步檢查結果，再抗
25 告人於107年之營業成本有多項與其所營事業不符、無法確定
26 是否有確實施作、金額過高、支付對象不明等待檢查人釐清之
27 項目，更有營業費用與成本多報達1,125萬1,141元之情形，基
28 於財務報表等會計文件具有延續性之特性，爰依公司法第245
29 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108年至110年之
30 業務帳目及財產等語。士林地院於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司
31 字第16號裁定選派蔡舜仁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108

01 年度至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
02 關帳冊、文書。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相對人
03 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股東身分，且已檢附理由、事
04 證及說明檢查之必要性，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
05 人不服，乃再抗告前來。

06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明知伊公司近年僅經營出租辦公大樓
07 為主要業務，然僅泛以伊公司所營租賃業務為檢查之業務帳目
08 及財產事項，形同將伊公司所營全部業務列為檢查範圍，且相
09 對人103年至107年間擔任伊公司之監察人，對伊公司之業務狀
10 況知之甚詳，卻未具體說明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範圍；又本
11 件聲請檢查年度為108年至110年，與106年及107年究為不同年
12 度，不得僅以106年及107年營業費用與成本有多報之情形，規
13 避其應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檢查之必要性；再前案檢查報告
14 係於111年10月11日提出，晚於108年及109年資產負債表製作
15 之時點，原裁定竟以此指摘伊公司認列108年及109年資產負債
16 表之方式可疑，進而認定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錯誤適用公司
17 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經查：

18 (一)相對人主張其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
19 份，繼續6個月以上一節，為再抗告人所不否認（見士林地院
20 111年度司字第16號卷第103頁），相對人自己符合公司法第245
21 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又相對人於聲請時主張
22 再抗告人有高額租金收入且支出極微，惟近年未分派盈餘，且
23 108年度及109年度財務報表亦有鉅額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更
24 有3,000餘萬元不明原因之股東往來，疑有浮報支出或涉掏空
25 之情形，業據其提出建物登記謄本、存證信函、再抗告人102
26 年及106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107年股東臨時
27 會議事錄、再抗告人公司檢查人初步檢查報告、租賃契約書、
28 108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見士林
29 地院111年度司字第16號卷第36至44、56、57、74至92、330至
30 336、344、346頁）。足見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已檢附理
31 由、事證並說明其檢查之必要性，原裁定據此論斷：本件檢查

內容在於費用及成本過高之核實問題，不能以前案檢查報告認憑證無誤，遽認費用及成本過高之不合理處即無檢查之必要；又3,000餘萬元之債務既列於108年及109年資產負債表，就外觀認定上屬於公司負債，且再抗告人以租賃商辦為唯一業務，何以產生該3,000餘萬元之債務，自有查明借貸原因、資金流向及用途之必要；另再抗告人108年至110年之淨利潤縱高於同業標準、刑事偵查程序就本件相同聲請事由為不起訴處分、已提供特定年度之簿冊供股東查閱，然檢查人制度既為保障少數股東資訊權而設，本質上屬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且選派檢查人係針對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查核，檢視公司執行職務適法性，檢查人自得本諸其專業知識檢查再抗告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盈虧狀況，認相對人之檢查聲請，核屬正當等情，已詳述其理由與必要性。是原裁定審酌各項證據認定本件有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察相對人未特定檢查範圍及說明必要性云云，核屬對原裁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指摘，與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屬有別，自不足採。

(二)又再抗告人主張：前案檢查報告係於111年10月11日提出，晚於108年及109年資產負債表製作之時點，詎原裁定以此指摘伊認列108年及109年資產負債表方式可疑，進而認定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惟查原裁定業已敘明前案檢查年度與本件針對108年至110年為檢查期間不同，再抗告人108年、109年資產負債表上既仍記載該筆3,000餘萬元之債務，從外觀認定上即屬再抗告人之負債，進而認定有查明該筆3,000餘萬元之借貸原因、資金流向及用途之必要，殊無因前案檢查報告以該筆3,000餘萬元債務因年代久遠無法查考，依會計原則轉列股東權益項下非屬負債後，即應認定本件無檢查之必要，更無從推論本件檢查無從查明該筆3,000餘萬元債務之借貸原因、流向及用途。是再抗告人前開主張，核屬對原裁定就有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之說明，所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

01 指摘，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
03 人不服原裁定，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為廢棄，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
07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二十三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1 法 官 許勻睿

12 法 官 李昆曄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蕭麗珍